

創興銀行賬戶章程修訂通知〔致個人客戶〕

2021年2月

親愛的客戶：

謹此通知 閣下作為本行的個人客戶有關創興銀行（「本行」）以下的變更：

- (i) 賬戶章程；
 - (ii) 創興咭（人民幣）條款及條件；
 - (iii) 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條件；
 - (iv) 流動理財服務條款及條件；及
 - (v) 投資賬戶一般條款及條件；
- （統稱「**賬戶章程**」）。

本通知向 閣下作為個人客戶提供有關的變更概要，因有關變更或會對 閣下有影響。

本行為何要作出有關變更？

賬戶章程已經更新，以提升本行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方式，並提高其靈活性。

經修訂的賬戶章程讓 閣下能更簡便地閱讀：

- **第一部分**：當中載有本行的一般規則。此部分適用於所有賬戶及服務。
- **第二部分**：當中載有本行的賬戶及銀行服務條款及條件。此部分適用於本行提供的特定產品及服務。
- **第三部分**：當中載有本行的證券及投資服務條款及條件。此部分適用於本行提供的特定產品及服務。

賬戶章程有何變更？

賬戶章程會名為「賬戶章程（個人/聯名賬戶）」。賬戶章程（個人/聯名賬戶）僅適用於個人客戶。

賬戶章程的主要變更概述請參閱本通知的附表。

我可從何處取得有關變更的完整副本？

經修訂賬戶章程的完整副本可於生效日期起於 www.chbank.com 瀏覽。另外，閣下亦可到創興銀行本港任何分行索取經修訂賬戶章程的副本。

有關變更何時生效？

有關變更將於 2021 年 4 月 7 日（「生效日期」）開始生效。

謹請留意，若 閣下於生效日期或以後繼續保留本行的任何賬戶或任何銀行關係或享有本行的任何服務，則經修訂賬戶章程將對 閣下有約束力。由生效日期起，於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與本行訂立或將訂立的合約、協議或文件中有關賬戶章程的任何提述，均被視為對經修訂賬戶章程的提述。

如我不接受有關變更會怎樣？

謹請留意，若 閣下不接受本通知所載有關賬戶章程的變更，則本行未必可以繼續向 閣下提供賬戶章程項下擬提供的服務。若 閣下不接受有關賬戶章程的變更，或預期 閣下不能符合經修訂賬戶章程項下的要求，閣下有權按照現行賬戶章程下的相關條款於生效日期前通知本行終止 閣下的賬戶及 / 或服務。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 閣下有有意終止 閣下的賬戶及 / 或服務，請與本行聯絡，電話 (852) 3768 6888。

此致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附表 — 賬戶章程的主要變更¹

表 1：新的賬戶章程第一部分 — 所有賬戶及服務的一般規則

下表提供有關賬戶章程第1節的變更摘要。

事項	變更的影響	參考部分
抵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另有指明外，第一部分的任何條文若與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條文有任何抵觸，概以後者為準。 • 賬戶章程則相同部分之任何條文之間如有任何抵觸，則本行決定條款之適用情況。 	第一部分，第1.2條
定義和解釋	賬戶章程內所用的已定義用語已更新以反映有關變更。	整份經修訂賬戶章程
提述	對部分、章節、條款及段落的提述是對本賬戶章程內的部分、章節、條款及段落的提述，對段落的提述是指出現在該提述之條款內的段落，而對條款的提述是指出現在該提述之章節或部分內的條款。	第一部分，第2.2條
識別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興易號碼」改為「識別號碼」。 • 客戶的獲授權簽署及 / 或圖章式樣是指「簽名式樣」而非「主簽名式樣」。 	第一部分，第4.1、7.1、30條
確認書	存入並獲本行接受的存款須由本行發出存款確認書以資證明。	第一部分，第7.2條
費用及收費	就外幣賬戶或外匯服務而言，本行亦有權按本行所接受存入的金額票據的價值，收取代辦匯兌手續費或成本加幅。客戶明白不同客戶就相同或類似的交易或服務可能收到不同的價格，成本加幅可以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且成本加幅或會影響定價及 / 或任何與某一特定水平掛鉤或於某一特定水平觸發的指示的執行。本行有關成本加幅的釐定以及有關成本加幅的影響的詳細資料，將於作出指令及在客戶要求時提供。	第一部分，第9.1條
無第三者權利	除本行的附屬公司及明文作為適用賬戶章程的第三者受益人的代理人外，就本賬戶章程適用的合約而言，該合約立約方以外的其他人士並沒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	第一部分，第11.2條
保留款項、債務抵銷及留置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的抵銷權適用於每名客戶的所有賬戶（不論是以單名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本行可用聯名賬戶的任何結餘清償聯名賬戶一名或一名以上持有人尚欠本行的任何債務。 	第一部分，第12.2、12.5及23(h)條

¹ 本附表內的用語與賬戶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事項	變更的影響	參考部分
聯名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客戶去世、破產或精神或其他方面並無行為能力，本行有權抵銷本行針對該客戶所產生的任何申索。在此情況下，本行亦有全權的情權凍結賬戶及拒絕賬戶的任何交易，或拒絕接受任何指示。 <p>就聯名賬戶而言，本行擁有相同權利。</p>	
彌償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行按照客戶任何指令或因任何理由代表客戶所做或沒有做的任何事情；及 (b) 客戶在履行本賬戶章程則適用規定項下的客戶責任時出現任何失責。 	第一部分，第13.1條
豁免法律責任	將本行豁免法律責任的情況重新安排及合併。	第一部分，第13.2條
客戶的責任	如客戶曾以欺詐方式行事，或有嚴重疏忽，或如客戶未能採取合理措施用以接達網上銀行服務的任何裝置或密碼加以保安及保護，而如上所述損失乃因此而引致，則客戶須對所有損失負責。	第一部分，第13.3條
傳真、電郵及電話指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得悉並同意接受因給予指令時可能出現及無限的固有風險。 • 本行有權（但並無責任）依賴及根據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代表作出的任何指令行事，並視為對客戶具約束力，惟本行在執行該指令前已收到客戶書面通知指相關指令屬偽冒則除外。 • 客戶須遵守就作出指令而不時規定的程序及條件。 • 本行並無職責核實指令以及作出有關指令的人士的身份或權限。 • 任何指令概無任何金錢限額。 • 本行不會就有關指令的任何虧損、負債、申索或開支對客戶負責，前提是本行已誠實執行有關指令。客戶須就任何有關損失向本行作出彌償。 • 客戶就本行已經執行的任何指令放棄其挑戰本行的所有權利。 • 本行有權根據任何指令採取或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而毋須事先通知，亦毋須給予理由。 • 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記錄某項指令，而有關記錄對客戶具約束力。 • 客戶可藉簽署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指令。 	第一部分，第14條

事項	變更的影響	參考部分
認證技術	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或會使用認證技術，並可能就此增加或修改任何賬戶章程。客戶確認、接受並承擔該些技術的相關風險。	第一部分，第17.1條
使用認證技術的風險	客戶確認並接受有關未經授權訪問/使用、黑客入侵或身份盜用的風險，惟有關未經授權訪問/使用、黑客入侵或身份盜用乃因本行疏忽所引致則除外。	第一部分，第17.2條
諮詢人	客戶確認提供有關客戶參考資料的諮詢人僅限於就申請書訂明的服務提供資料，且諮詢人並無任何法律或道德責任償還客戶欠付本行的債務。	第一部分，第22.2條
資料政策通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同意受資料政策通告約束，並授權本行根據資料政策通告使用客戶的資料。 • 本行可能會不時根據資料政策通告於香港境內及 / 或境外提供或轉移關於任何客戶的資料予本行的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股人、其子公司及 / 或任何本行之分行及辦事處以及該等香港境內外的任何其他人士。 	第一部分，第22.3條
轉移資料	本行可根據資料政策通告，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向香港境內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轉移或披露客戶的資料。該等其他人士可於香港境內外使用、處理或持有有關資料（謹請注意，此乃根據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加入賬戶章程）。	第一部分，第22.4條
向第三方披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或會將交易及服務有關的部分服務、營運及處理程序外判予第三方，而此等服務供應商可不時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獲給予取用有關本行的資料。 • 客戶姓名及通訊地址或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已上市發行人的登記處披露。 	第一部分，第22.5條
致客戶通知	本行透過多種途徑向客戶發出通訊，且有關通訊將分別於某個預定時間生效。	第一部分，第25.1條
外國法例規定	有關美國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的提述，經已移除。	第一部分，第31條
金融犯罪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可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政策（包括內部政策）及監管機構之要求採取任何行動防止金融犯罪。 • 本行及其代理對因合規而採取的行動所引起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第一部分，第32條
銀行的身份	銀行在任何交易中可能會以主事人或第三方代理之身份行事。	第一部分，第34條
語言	賬戶章程的中文版僅供參考。	第一部分，第37條

表 2：新的賬戶章則第二部分 — 賬戶及銀行服務條款及條件

下表提供有關變更的摘要：

- (a) 賬戶章則第 II 至 VIII 節；
- (b) 創興咭（人民幣）條款及條件；
- (c) 流動理財服務條款及條件；及
- (d) 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條件。

事項	變更的影響	參考部分
儲蓄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有權就取用閒置賬戶作出限制或施加條件。 • 本行將就客戶的結餘支付利息，並可就某項結餘應用負利率。 • 本行保留權利不時就儲蓄賬戶訂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客戶存入本行的開戶存款數額。 	第二部分，第 I 節，第 1.6、1.8、1.19 及 1.20 條
往來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可透過本行不時訂明的可用途徑向本行申領支票簿。若客戶要求以郵遞方式寄送支票簿，本行可將支票簿郵寄至出現在本行記錄上客戶最後為本行所知的地址，惟客戶明文要求且本行同意的其他地址則除外。 • 客戶必須在往來賬戶終止時歸還所有借記咭及支票簿予本行。 	第二部分，第 II 節，第 11 及 13 條
綜合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均可申請綜合賬戶，惟須由本行酌情決定。 • 所有綜合賬戶客戶將支付月費。本行可自客戶的賬戶扣除應付的任何費用。 • 若特定服務及 / 或賬戶以及賬戶章則之間的條文有任何抵觸，概以特定服務及 / 或賬戶的條文為準。 • 本行可在若干情況下於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或暫停賬戶。 • 任何綜合賬戶終止後，客戶必須歸還所有借記咭及支票簿。 • 本行可經客戶通知取代、暫停、更改或終止綜合賬戶的任何服務。 • 本行可新增銀行服務予綜合賬戶客戶，但是本行須通知客戶其有權拒絕或接納有關服務。如新增服務涉及額外費用或潛在負債或潛在風險，本行須先取得客戶對新增有關服務的同意。 	第二部分，第 III 節，第 1-9 條
多種貨幣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申請人可申請儲蓄賬戶及 / 或在往來賬戶及 / 或在任何其他以外幣持有的賬戶，惟一切由本行酌情決定。 • 客戶可按經批准的方法存入資金。存款將按本行的匯率兌換為客戶賬戶的貨幣。 • 利息存入另一與利息不同貨幣的賬戶時，將如其他存款兌換的相同方式兌換為該另一賬戶的貨幣。 • 本行可更改任何貨幣的可供應量及條款。 	第二部分，第 IV 節，第 1-7 條

事項	變更的影響	參考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種貨幣賬戶受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法律及監管規定規限。本行毋須就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政府措施或限制的影響負責。 • 若本行認為有需要就賬戶章則將某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該兌換或會由本行按其酌情權按本行的匯率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進行。 	
銀行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均可向本行申請融資，惟須由本行酌情決定。 • 客戶同意受管限融資的賬戶章則及特定服務的任何指定條款及條件所約束。當中如有任何抵觸，概以特定服務的條文為準。 	第二部分，第 V 節，第 1 及 2 條
有期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可不時提供其他有期存款賬戶，惟限於本行接納的期間及利率。按本行發出的存款確認書所述貨幣及最低金額款額。 • 客戶將仔細審閱每一份有關的存款確認書，如有任何錯誤，應立即通知本行。 	第二部分，第 VI 節，第 2.1 及 2.2 條
借記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可要求本行不向持咭人編配個人密碼。 • 若持咭人曾以欺詐手段或嚴重疏忽行事；或在發現遺失或被盜用該咭或向未經授權人士洩露個人密碼之後，未能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本行；或未能遵守或履行保障措​​施或持咭人的責任或本行就該咭及個人密碼的安全性及保安不時給予的建議，則持咭人須就使用該咭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客戶同意及承諾不會使用該咭作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用途，本行亦可拒絕授權或處理該等交易的付款。 • 本行可對第 VII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但需給予最少 60 日事先通知。若客戶在該通知限期或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後仍繼續使用有關服務，客戶將被當作已接納有關修訂。 	第二部分，第 VII 節，第 1.3、1.10、1.12 及 3 條
電話銀行服務	如客戶發現或相信客戶的私人密碼或電話銀行服務編號被泄露、遺失或被盜，客戶須以規定的方式通知本行。客戶須就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開支、損失及損害負上全責，直至本行收到通知為止。	第二部分，第 VIII 節，第 9.2 條
電子銀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及流動理財服務條款及條件經已合併，並更名為電子銀行服務條款及條件。 • 客戶指示可由電腦自動處理。 • 電子銀行服務乃提供為一種接收客戶指示的額外服務或渠道，不應視為取代發出指示的其他可接受方法。 • 客戶確認有適當的設備及設施接收（並且同意接收）本行的電子通訊。 	第二部分，第 IX 節，第 2.2-2.6、3.1 及 6.1 條

事項	變更的影響	參考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僅可透過本行准許的設備及通訊格式取用電子銀行服務。 • 客戶將保證由客戶或由代表客戶的人士所發出訊息的內容不會抵觸適用法律。 • 與其他網站聯繫的超連結並不構成本行推薦或認許其他網站。本行對其他網站的內容概不負責。向客戶提供任何廣告本身不構成推薦任何產品的銷售招攬。 • 若客戶在網站及網上銀行服務的使用上出現欺詐或嚴重疏忽，客戶須為所有引起的損失承擔責任。 • 本行建議客戶參照本行不時指定的保安意見，並以適時方式遵守本行不時指定的相關保安措施，並在客戶認為合適時尋求專業意見。 	
電子支票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損失因本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則客戶的彌償便不適用。 • 客戶的彌償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第二部分，第 XI 節，第 3.4 (c) 條
外匯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可以港元或外幣結算外匯交易，並可按本行的匯率將任何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 存入外幣及外幣鈔票可能受到限制。本行將就獲本行接納的交易向客戶收取合理的交易佣金以及合理收費。本行可在扣除本行收費後支付提款。 • 以外幣鈔票存款將按本行酌情決定接受。 • 本行不會就因市場波動、在若干情況下無法取得資金或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導致資金價值減少承擔法律責任。 • 倘外幣任何資金的供應、存入或轉賬受到限制，本行將無義務支付該外幣。本行可以按任何匯率支付任何其他外幣。客戶同意任何該等付款構成解除本行的責任。 • 客戶確認所有存款會受市場波動影響，並將產生收益或損失。 • 除非是銀行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客戶須就與客戶的指示有關所有風險、負債、損失及費用作出承擔，並就此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金額向本行作出彌償。 • 本行將擔任涉及外匯服務的所有交易的主事人。 	第二部分，第 XII 節，第 2-4 條
快速支付系統	本行向客戶提供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第二部分，第 XIII 節
其他服務	任何人士均可申請獲提供其他服務，惟一切由本行酌情決定，並受特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二部分，第 XIV 節

表 3：新的賬戶章則第三部分 — 證券及投資服務條款及條件

下表提供有關投資賬戶一般條款及條件變更的摘要。

事項	變更的影響	參考部分
抵觸	如確認書與賬戶章則有任何抵觸，概以確認書為準。	第三部分，第 I 節，第 1.3 條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可於本行開立一個或以上的投資賬戶，並按條款及條件維持和運作。 • 本行可以獨立的條款及條件補充與某些交易種類有關的賬戶章則。除賬戶章則外，該等獨立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適用。 • 本行將按指令處理任何投資。 • 本行代客戶持有的投資項目所涉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若投資項目由託管處持有，特定條文即應適用。如何何投資由任何託管處持有，則本行毋須就託管處負上法律責任，前提是託管處由本行合理謹慎地委任。 • 本行可指明提供實質的投資項目。 • 本行有酌情權決定向客戶提供特定投資服務，並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步骤讓其提供有關投資服務項目。 • 本行可按指示處理關回客戶投資項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投資項目之所得款項，以及源自投資項目的任何付款或分派。本行毋須就任何負責作出任何有關付款或分派的一方的任何延誤、錯誤或失責負責。本行可應該方要求自客戶賬戶扣款及退還任何已收到的金額。 • 在並無處理投資的指示的情況下，本行將繼續持有投資項目，而客戶須承擔有關風險及須受本行權利規限。 	第三部分，第 I 節，第 3 條
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授權本行根據客戶的任何指示行事。 • 本行合理地相信由客戶發出或經客戶授權的任何指示將視為有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無職責核實指示。如本行有需要，客戶須給予本行該項正式簽署的書面指示正本。 • 本行只在其認為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才會接受指示。 • 本行訂明其可接受指示的任何條件，並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根據任何指示行事。 • 除非本行確認，否則指示並不被視作由本行收到。 • 未經本行書面同意，指示一旦發出後均不得予以撤銷、修改、廢除或撤回。 	第三部分，第 I 節，第 4 條

事項	變更的影響	參考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可自客戶賬戶扣除款項，或在客戶賬戶中「暫扣」本行在執行指示時合理地估計的金額。 轉逆交易只能以贖回或出售投資項目的方式進行，客戶並須作出付款。 客戶須就錯誤指示向本行承擔責任。 客戶可透過簽署投資賬戶開立表格發出或被視作發出書面常行指示及/或授權予本行。 本行可尋求客戶同意就投資項目採取特定行動。 	
交易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向客戶提供所述服務的條件是客戶在本行開立一個或以上的結算賬戶。 客戶被視作已向本行發出書面常行指示，將任何出售所得收益、退款、利息、贖回所得、現金股息、其他付款及分派在本行已實際收到或結算後2個營業日內存入結算賬戶，並就交易所產生而由本行代客戶收取的任何投資項目存入投資賬戶內(惟須在本行實際收到投資項目後)。 客戶可藉著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書面指示。 	第三部分，第1節，第5條
由客戶確認	<p>客戶確認，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並不作為投資項目發行人或經理的代理。 本行並不就任何經理的義務作出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本行可對未依任何適用的要約文件或交易程序所作的任何指示不予理會，停止執行及/或撤回。 本行在訂明的交易日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申請，本行將在下一個交易日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 客戶的投資項目將以可替換處理，並作為本行為客戶所持有的較大額相同證券的其中一部分被持有。 客戶在投資項目到期時可取得的所得收益或抵押品價值，可能低於投資項目的面值。 客戶未必與經理或投資項目的發行人有任何直接的合約關係。 倘有任何違約行為，本行可應客戶的書面要求，在客戶就可能招致的所有費用向本行作出本行滿意的全面彌償及保證後，對經理或投資項目的發行人採取法律行動。 	第三部分，第1節，第6.1及6.2條

事項	變更的影響	參考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本着真誠並按專業意見行事，可採取或不採取法律行動。如本行決定反對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本行亦不會對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本行可將申索轉移至客戶或客戶代表。 本行可就任何指示或交易披露任何資料予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服務供應商。 	
客戶保證和聲明	<p>客戶保證和聲明，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已細閱和完全明白，並同意受任何有關投資項目的要約文件約束，並已在發出指示前諮詢獨立專業顧問(如認為適用)； 客戶不會透過投資於投資項目違反適用於投資項目的任何銷售限制；及 客戶已經或將取得獨立意見(如認為適用)，並無及不會倚賴本行在適用法律的任何意見。 <p>客戶聲明其並非美國的居民或居於美國，而客戶將盡快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狀況變更；及</p> <p>客戶亦向本行作出若干承諾。</p>	第三部分，第1節，第6.3及6.4條
對本行的責任限制	<p>對本行的責任有以下多種限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買賣投資項目的任何申請，須經有關經理批准。 本行並非客戶的受託人。 本行不保證客戶可得到任何收益或盈利。 本行不保證其可能提供的任何聲明的準確性。 客戶自行負責對投資項目作出獨立調查、決定及諮詢獨立及法律意見。 除因本行疏忽、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外，本行概不就若干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毋須就第三方、政府、市場混亂或任何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負上法律責任。 本行毋須就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作為，不作為、聲明或資訊負責。 	第三部分，第1節，第7條
客戶的彌償保證	客戶向本行提供若干彌償保證。	第三部分，第1節，第8條
抵銷和留置權	本行有權抵銷若干款項，用以清償客戶的債務，並對客戶的若干財產行使留置權。	第三部分，第1節，第9條

事項	變更的影響	參考部分
權力轉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可透過指定任何其他人士(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為其代理人、經紀或代理人，將其於賬戶章則項下的履行服務職責及權力轉授，讓該指定人士根據市場慣例、一般買賣及營運慣例代表本行提供所述服務。 除因本行欺詐、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否則本行對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欺詐、疏忽或失責並不承擔責任。有關法律責任嚴格地限於直接因上述任何一項而產生的合理地可預見損失。 	第三部分，第1節，第10條
賬戶結算和記錄	本行將向客戶提供賬戶結算(包括以電子形式)，而客戶就該等結算有若干義務。	第三部分，第1節，第11條
開支及費用	本行就提供投資服務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費用均由客戶承擔。	第三部分，第1節，第12條
回扣和佣金	本行有權因提供投資服務享有回扣和佣金。	第三部分，第1節，第13條
匯率	本行可以本行認為適當的貨幣進行任何交易，而有權在兌換時按本行釐定的匯率換算。	第三部分，第1節，第14條
服務費用	本行可訂明和修改就投資服務應收的費用，惟本行須向客戶就此發出至少30日的通知。	第三部分，第1節，第15條
暫停和終止服務	本行在若干情況下可立即終止、凍結或暫停任何服務及/或結束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並毋須通知客戶。	第三部分，第1節，第16條
約束力	本條款及條件對本行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以及客戶及客戶的法定代表及繼承人具有約束力，並適用於他們的利益。	第三部分，第1節，第17條
錄音紀錄	客戶同意對所有本行與客戶之間的電話通訊進行錄音，並同意在發生任何爭議時本行使用該等錄音作為通訊內容的證據。	第三部分，第1節，第18條
違約事件和提早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生下列涉及客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以支持客戶在交易項下的責任的任何人士的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未能付款或交付； (b) 違反； (c) 有關支持的違約； (d) 失責陳述； (e) 交叉違約； (f) 無償償能力； (g) 合併； (h) 去世； 	第三部分，第1節，第19及20條

事項	變更的影響	參考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控制權變動； (j) 不可抗力；及 (k) 充分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於任何時間發生違約事件並且持續，本行可給予客戶通知，就受影響或所有尚未完成的交易，指定一個日子作為提早終止日。 本行將以真誠態度，以商業上合理的程序釐定本行於一個在商業上合理的日子會或將會以任何貨幣產生的損失或收益以及成本的金額，並訂出一個商業上合理的結果。 本行將發出一份結算，該結算列出有關計算及於提早終止日後的所有應付金額。 本行及客戶同意該可追索金額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非一項罰金。任何一方將無權追索有關該等損失的任何額外損害賠償。 	
其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將不會在沒有客戶的特定授權下，將任何客戶有權持有的投資項目作為貸款或債務抵押品，或就任何目的借出或不再管有該等投資項目。 若本行的名稱、主要地址、註冊地位、CE編號或銀行服務性質、費用或收費有任何重大變更，本行將會通知客戶。本行承諾按的要求向客戶提供要約文件。 本條款及條件不得影響客戶的法定權利。 本行出售的任何金融產品必須合理地適合該客戶。 與本行進行交易前，客戶接受及同意客戶提供的資料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而如有關客戶的狀況有變，本行所招攬銷售或建議的產品或不再適合客戶。客戶或需明白有關產品及考慮其個人狀況，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三部分，第1節，第21條
證券買賣服務	<p><u>規則及規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項交易均受有關交易所、有關結算所及任何其他享有司法管轄權的機構的章程、規則、規例、慣例、用途、裁定及詮釋，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倘若賬戶章則與任何有關資料之間有任何抵觸之處，賬戶章則的有關條文將被視作在必要範圍內經修改或撤銷，確保以上各項獲得遵守。 本行可採取或不採取其確定為必要的任何行動，以確保以上各項獲得遵守。 <p><u>費用及交易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須負責證券的所有購買價格和所有有關費。 	第三部分，第11節，第2-5條

事項	變更的影響	參考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可徵收進行交易的費用、佣金及收費。 <p><u>初次公開招股認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可提供客戶接納或要求的其他服務，包括批出一項短期貸款，由本行單獨用以代表客戶支付初次公開招股認購及任何配套服務。 <p><u>儲蓄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客戶有意訂立一項儲蓄計劃，客戶應以本行提供的方式申請，選擇投資項目，並按本行規定指明每月供款額。 客戶將在每個公曆月內的協定期日期支付協定的每月供款額。倘款額不足，本行可以嘗試再次收取每月供款額，而客戶須支付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 客戶可透過給予本行30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以更改或終止計劃，並須遵守本行的合理規定。本行可經給予30個營業日事先通知以終止計劃。 本行將使用每月供款額以代表客戶購買議定的投資項目。 本行概不會就以下各項支付利息：(a) 金額用以購買投資項目目前的期間；(b) 就其扣賬日期至購買投資項目日期期間；或(c) 任何未使用的部分。任何未使用的每月供款額可予提取。 倘任何購買的投資項目少於本行所有客戶類似計劃的總規定，本行可以公平方式分配。 <p><u>上市投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上市投資項目將透過在收到每月供款額日期後的下一個交易所交易日向有關交易所下達市價訂單作出。 在釐定價格時，本行可使用購買所有本行客戶類似計劃下投資項目的平均價。 	
託管服務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託管服務，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第三部分，第III節
貨幣掛鈎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貨幣掛鈎存款服務，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行將會就有關交易的所有合約擔任主事人，並將因訂立交易而獲益。 本行有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釐定貨幣掛鈎存款的任何其他條款。 倘出現市場混亂，導致本行於定價日取得結算匯率並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本行將按真誠行事以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結算匯率。有關釐定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客戶將具約束力及終局性。 	第三部分，第IV節

事項	變更的影響	參考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本行將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於下一個營業日釐定結算匯率。 客戶並非美國或加拿大公民或居民。 	
資產掛鈎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可要求本行發行或認購一項資產掛鈎投資。本行可以按其獨有酌情以口頭協定或確認書方式接納任何有關要求。 每一項資產掛鈎投資均受由本行發行或由第三方發行人提供的要約文件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如要約文件的條文與賬戶章則有任何抵觸，概以要約文件為準。 本行將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要約文件。 客戶已收到、閱讀及明白要約文件，以及仔細考慮該等文件所載條款及風險。 本行在分銷任何資產掛鈎投資時須以主事人或客戶的代理人（將向客戶披露）身份行事，並將因訂立交易（作為主事人）而獲益。 	第三部分，第V節
證券孖展買賣	本行可透過開立投資項目保證金賬戶向客戶提供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第三部分，第VI節
外匯孖展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行就所有交易作為主事人行事，並將因訂立交易而獲益。 	第三部分，第VII節
外匯及貨幣衍生工具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外匯及貨幣衍生工具買賣服務，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行就所有交易作為主事人行事，並將因訂立交易而獲益。 	第三部分，第VIII節
股票期權及股票遠期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股票期權及股票遠期交易服務，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行就所有交易作為主事人行事，並將因訂立交易而獲益。 	第三部分，第IX節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可不時提供若干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有關服務可能會透過本行在網上銀行及流動理財的網上交易服務提供，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客戶可要求本行，而本行可接納有關要求認購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有關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相關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與賬戶章則的條文之間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要約文件為準。 	第三部分，第X節

事項	變更的影響	參考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明白及接納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涉及風險，並確認其已收到或獲提供相關要約文件的副本，並已閱讀及明白當中所載資料，且已慎重考慮該等文件所載列的條款及風險。 本行在分銷任何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時須以客戶的代理人（將向客戶披露）身份行事。 	
債券及固定收入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可不時提供若干債券及固定收入產品。有關服務可能會透過本行在網上銀行及流動理財的網上交易服務提供，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客戶可向本行發出購買或出售若干固定收入產品的指示。 本行並無責任根據客戶的指示採取或限制採取任何行動。 本行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事先發出或並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就任何指示採取行動。 本行將作為代理人，並將就分銷的通脹掛鈎債券、銀色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券收取佣金。本行將就所有其他交易作為主事人行事，並將因訂立交易而獲益。 	第三部分，第XI節
掉期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掉期存款，惟須受適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掉期存款可以本行訂明的貨幣計值及以任何其他貨幣支付。 客戶按現時匯率從本行買入相關貨幣並向本行賣出任何其他貨幣。 客戶按遠期匯率同時向本行賣出相關貨幣並買入任何其他貨幣。 本行就所有交易作為主事人行事，並將因訂立交易而獲益。 	第三部分，第XII節，第1-3條
風險披露聲明	<p><u>合成基金的風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成基金可以不同形式設立，並涉及高風險。 客戶應就有關投資所涉及的特定風險尋求獨立意見，並仔細考慮與其有關的任何資料。潛在風險的詳細清單載列於賬戶章則。 <p><u>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並不等於亦不應被視作定期存款的替代產品。 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嵌入衍生工具，而衍生工具涉及風險。 	第三部分，第XIII節，第11、14、16及23條

事項	變更的影響	參考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客戶將依賴發行人的信譽，並在出現違約時將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客戶可能蒙受巨大損失或損失全部投資金額。 建議客戶細閱及了解有關產品特性及風險，並在在投資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前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p><u>期權交易的風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在進行買賣前應研究及了解期權，並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有關交易是否適合其本身。 <p><u>貨幣風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人民幣計值的合約而言，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通過香港的銀行兌換人民幣須受到若干外匯管制及限制。 持有或投資於任何人民幣須承受匯率風險及中斷風險，而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較少存在有關風險。 客戶須細閱有關投資項目的要約文件以了解更多詳情。 	

00000CN0101021E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browse our website www.chbank.com or ask for a copy from our branches.